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环保目标

责
任
书

2023 年 01 月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各级负责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公司年度安全环保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努力争取企业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公司和各部门签订本《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并承诺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环保职责，全面完成公司和部门的安全环保工作目标。

第一、公司安全环保目标

（一）一票否决指标

1.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2. 不发生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二）控制性指标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备注：公司车辆）。
3. 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4.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5. 不发生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

6. 不发生第 1 类非计划停运（以省电力公司考核为准）。

注：第 1 类非计划停运：机组跳闸、需立即停运或被迫不能按规定立即投入运行的状态。

下同。

7. 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第二、综合部安全环保目标

1. 一票否决指标：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火灾事故。

（3）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环境污染事故。

（4）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5）不发生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6）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7）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2. 控制性指标：

（1）车辆定检率不低于 100%；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率不低于 100%。

（2）食堂环境卫生及食品卫生检查完成率不低于 100%。

（3）宿舍用电管理检查完成率不低于 100%。

（4）污水处理设备检查率不低于 100%。

（5）大坝上、下游江面油污巡查率不低于 100%。

(6) 各类安全环保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时性和整改率不低于 100%。

(7) 不发生责任性被盗、失窃事件。

(7) 控制人身轻伤事故 1 次以内。

3.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 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清单落实部门主体责任。

(2) 按照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部门相应工作。

第三、安全环保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对食堂的安全卫生进行检查，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具体负责管理房办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对物业公司安保人员的管理，确保管理房区域及生产区域的安全。

5. 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和驾驶员管理，严格按照《车辆管理办法》使用车辆。

6. 贯彻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及时上报、处置安全事故，

落实防范措施。

7. 负责管理房区域地质灾害巡查工作，积极参与抢险救灾。

第四、安全责任事故追加处罚

1. 年内公司将对以上目标进行考核，达到目标要求的，进行表彰奖励，达不到目标要求的，公司视情节给与处罚。

2.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完成年度目标，可评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3. 对未达标的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公司给予取消其评比先进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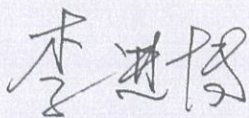
4. 对于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一定后果的人员，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处理，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对不履行安全环保职责或违反责任制规定，失职、渎职的，有重大决策失误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如责任人工作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签字）：



2023 年 1 月 8 日

综合部第一责任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8 日